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家言即許家淳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